

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第43條條文內容，公開犯罪行為人姓名及判決要旨乙節，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24. 法律字第10100206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4日

主旨：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第43條條文內容，公開犯罪行為人姓名及判決要旨乙節，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1年10月 4日內授童字第1010840362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於 101年 9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，中華民國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除第 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定自 101年10月 1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如經立法通過，其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本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。且立法通過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旨揭條文執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即屬基於特定目的且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得為之。至若本法第 6條施行後，亦屬適用該條第 1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